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新股份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新股份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0月5日，以零代價向12名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1,145,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出」)。參與者毋須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或就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支付任何款項。

發行及配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145,300股股份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新股份

##### 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0月5日，以零代價向12名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1,145,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出」)。參與者毋須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或就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支付任何款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該等授出的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145,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3%，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145,300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2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該1,145,300股股份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於2022年10月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20港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145,300股股份的市值為1,969,916港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145,300股股份的總面值約為22.91美元。

股份於緊接2022年10月5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28港元。

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建議發行及配發而籌集資金。

## 股份的地位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條件

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145,300股股份，(i)須經聯交所批准該1,145,3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須待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條件及管理人規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

## 歸屬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授出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一般授權

發行及配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145,300股股份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1,037,715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397,146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640,569股股份，故足以發行及配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145,300股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不超過1,145,300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等授出是對選定參與者所作出貢獻的認可，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並挽留彼等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 釋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得超過於2022年6月2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101,037,71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管理人指定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1年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主席  
郭峰博士

香港，2022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峰博士(行政總裁兼主席)；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陳宇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